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包括但不僅限於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9A.05至19A.07條)，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我們的總部設於中國，而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絕大部分業務營運均於中國管理及進行。我們的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在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中扮演重要角色。以本集團擁有重大業務的地方為基地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不論是讓現有執行董事搬遷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對我們而言實屬困難，且在商業上不合理。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亦不打算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及第19A.07條委任黃博士及黃慧兒女士(「黃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即時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
- (ii) 倘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會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的聯絡資料(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 (iii)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iv)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合規顧問將於無法聯絡授權代表時作為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5(2)條的規定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

- (v)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香港聯交所於評估該名人士的「相關經驗」時考慮以下因素：

- (i)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受聘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其他司法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首席財務官李娜女士（「李女士」），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於處理有關本公司的董事會、企業管理及行政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惟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且未必能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黃女士（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公會資深會士)(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向李女士提供協助，以使李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

由於李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便李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豁免將設有固定期限(「豁免期」)，惟須符合下列條件：(i)建議公司秘書須由具備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合資格人士」)協助，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予撤銷。豁免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有效，授出條件為黃女士將與李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李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相關經驗。黃女士亦將協助李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公司秘書職責附帶的本公司其他事宜。李女士預期將與黃女士緊密合作，並將與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保持定期聯絡。倘黃女士或其他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的人士於[編纂]後三年期間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李女士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將立即撤銷。此外，李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將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提升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李女士亦將獲得(a)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協助，尤其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的事宜；及(b)本公司香港法例顧問就處理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事宜的協助。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重新評估李女士的資格，以釐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及是否需要繼續提供持續協助。我們將與香港聯交所聯絡，以讓其評估李女士於過去三年在黃女士或其他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的人士的協助下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相關經驗，從而毋須獲進一步豁免。